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YX(2025)A035

采购人（全称）：衡阳县中医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西好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县中医医院射线设备装置飞利浦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HYX[2025]A035

(3) 项目内容：飞利浦 64 排 CT 球管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0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总日历天数：365 天。

地点：衡阳县中医医院

方式：接甲方通知按时提供货物

4. 付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满 50 万曝光秒次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无息付款 2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询价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1 份，供应商 1 份，代理公司 1 份，采购办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衡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祝勇
委托代理人： 祝勇
电话： 0731-8193611
传真：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雷志强
委托代理人： 雷志强
电话： 133084264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帐号： 1508 2101 0902 4894 876